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利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2〕0031号

中山利堡科技有限公司（2204-442000-04-01-72484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利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利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厂区1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7号之一、之二，厂区2位于中山市坦洲镇阜华路1号D4栋工业厂房；厂区1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8' 11.44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5' 37.175''$ ；厂区2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8' 5.14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14' 57.876''$ 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5558平方米（其中厂区1为4058平方米，厂区2为1500平方米），建筑面积18238平方米（其中厂区1为15238平方米，厂区2为3000平方米），厂区2位于厂区1的西南面，距离为1145米。主要从事磁芯及安防产品生产，厂区1年产磁芯24000万个，厂区2

年产安防产品 20 万套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厂区 1 磁芯：原材料→称料→煮胶→一次砂磨→红喷→预烧→煮胶→二次砂磨→黑喷→加湿→压制成型→部分烘烤→切削→部分筛粉→装钵→烧结→端银→烧银→外发电镀→检验→包装出货。

纯水制备工艺：自来水→碳过滤→RO 反渗透→EDI→纯水。

厂区 2 安防产品：安防 PCBA 半成品→组装→包装→成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厂区 1 产生生活污水 8064 吨/年、纯水制备用水 2284.96 吨/年（其中产生浓水 685.49 吨/年）、清洗设备废水 326.73 吨/年、普通品磨砂用水 337.41 吨/年（清洗设备废水 326.73 吨/年+新鲜纯水 10.68 吨/年）、专用品磨砂用水 1012.22 吨/年、加湿用水 6 吨/年、煮胶用水 243.84 吨/年）；厂区 2 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和浓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清洗设备废水经混凝沉淀+二级过滤+金刚石过滤处理后回用普通产品砂磨工序，不外排。

普通品砂磨用水、专用品砂磨用水、加湿用水、煮胶用水全部蒸发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厂区1生产过程中产生红喷、黑喷、燃天然气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甲醇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、预烧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TVOC和非甲烷总烃、CO、氮氧化物及臭气浓度）、切削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、烧结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TVOC和非甲烷总烃、CO、氮氧化物及臭气浓度）、烧银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和非甲烷总烃、CO、氮氧化物及臭气浓度）、煮胶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臭气浓度）、备用发电机尾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、砂磨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筛粉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称料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、压制成型废气（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、烘烤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端银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厂区2无废气产生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红喷、黑喷、燃天然气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自带高温布袋除尘器+高温布袋除尘器（含降温系统）+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1、G2、G3），镍及其化合物、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

较严者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 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 二级标准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预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（含降温系统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4），镍及其化合物、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 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切削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5、G13、G14），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高温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（含降温系统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（G6、G7），镍及其化合物、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

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 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烧银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（含降温系统）处理后有组织排放(G8)，CO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 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 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煮胶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(G9)，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(G10、G11、G12)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砂磨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筛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称料废气、

压制成型废气、烘烤废气、端银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(特别排放限值)的较严者,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-9078-1996)表3无组织排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;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、甲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CO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二级新扩改建)。

五、你司营运期厂区1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厂区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物、纯水制造过程中产生废碳、废RO膜、废EDI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(银浆、PEG-400、分散剂、消泡剂、氧化镍)、废饱和活性炭、含废机油抹布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过滤砂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清

洗废液?、车间沉降粉尘、次品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7964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3013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日

